​

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

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

​

（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契税法》）规定，对本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、部分情形下免征或者减征具体办法决定如下：

一、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《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按照以下具体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。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征收契税；选择产权调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，缴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